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函

地址：33758桃園縣大園鄉航站
南路9號

聯絡人：楊子嬋

聯絡電話：(03) 3985010

傳真電話：(03) 3931973

電子信箱

: 3863@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移署境桃國嬋字第1030050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大陸地區學生持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來臺就學者，自本
(103)年4月1日起，入境免填繳入國登記表，請 查照

。

說明：

- 一、按「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規定，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首次持單次入出境許可證者，入境免填繳入國登記表。並於註冊入學及繳回單次入出境許可證者後，由就讀學校代申請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 二、因大陸地區學生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上已註記就讀學校及住址，自本(103)年4月1日起，大陸地區學生持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來臺就學者，入境免填繳入國登記表。

正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

副本：本署乙類行文

103/04/01
15:28:08